

# 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文件

安文旅广发〔2021〕178号

---

## 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关于印发《安康市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县（市、区）文旅广电局（文物局），瀛湖生态旅游区旅游管理局、高新区宣传统战部、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博物馆、市藏一角博物馆：

为进一步规范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和《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市本级文物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以及文物保护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报告》，我局制定了《安康市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

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安康市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和《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抢险加固、保护维修（修缮）、保护性设施建设等文物保护工程。迁移、拆除、发掘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一般文物点）的工程，以及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两带”的工程按照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主要包括：立项审批、方案审批、施工监管和项目管理。

第四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立项由国家文物行政部门审批，实行项目计划书年度审核制度，各县（市、区）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年 6 月 5 日前对辖区内拟申报项目计划书进行审核，初审合格后，经省、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条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立项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立项由市级文物行

政主管部门审批，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立项县（市、区）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实行随报随审制度。

第六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立项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逾期未完成方案编制的，应按程序重新申报立项。

第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项目计划书（含立项报告）格式内容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审批的通知》（文物保发〔2016〕25号）和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实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立项审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文物发〔2014〕153号）执行。其中，古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立项报告应附日常巡查和保养维护记录。

第八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方案由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方案由市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前，须征得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文物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方案由县（市、区）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前，须征得市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条 国家文物局年度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项目计划批复中明确方案核准机关为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审批。

第十一条 确因自然灾害等突发原因，导致文物保护单位出现险情的，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应尽快组织编制抢险工程方案按程序报批。确因情况紧急需要即刻实施的，可边实施抢险工程，边报审技术方案。

第十二条 不申请国家、省、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可直接编制工程技术方案并按程序报批。

第十三条 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技术方案报批两次未通过审核的，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应重新组织编制方案，另行报批。

第十四条 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技术方案经批复后，若需修改完善并核准的，应按批复文件要求履行核准程序。

第十五条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核准的方案，应及时向省、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县（市、区）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准文件、工程技术方案（备案稿）。

第十六条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技术方案自批准（核准）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实施的或进展缓慢的，须终止实施。若确需实施的，另行编制方案，重新报批。

第十七条 县（市、区）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单位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质量

直接责任。

第十八条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等级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级别相一致，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十九条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机构应在文物保护工程开工后**20**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合同、项目负责人信息、开工报告经市、县（市、区）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市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项目进行巡查和不定期抽查。县（市、区）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工程进度及时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查情况将作为工程验收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一条 文物保护工程完工后，管理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提出验收申请，若需整改的应在验收后三个月内整改完毕。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内已纳入年度项目计划或批复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及时建立台账管理，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级文物行政部门每半年应将辖区内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工程进展情况报省、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查，报告情况将作为工程验收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四条 对批复立项后未及时编制工程技术方案或方案

批复后未及时组织实施的，按规定取消批准文件，撤销项目实施计划。

第二十五条 因未及时编制、审批工程技术方案或未及时组织实施造成文物安全事故的，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安康市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